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原小字第18號

原告 劉秀美

被告 宋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無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25日下午某時，在全家便利商店嘉義興安店（址設嘉義市東區興安街199號）門口，將其

01 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件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
03 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或成員有3人以上）使用，
04 供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以本件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洗
05 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基於
06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肥勇俊」慫恿原
07 告投資股票，並提供助理「馨慈（Elva）」之LINE連結，待
08 原告加入LINE暱稱「馨慈（Elva）」好友後，以LINE暱稱
09 「馨慈（Elva）」慫恿原告加入「澤晟私塾」投資群組，謊
10 稱：加入「澤晟資產」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原
11 告陷於錯誤，而將投資款100,000元匯入系爭帳戶，旋遭該
12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原告
13 因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不法行為，受有100,000元之金錢損
14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對原告之請求
17 亦無意見等語。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後，而後
20 原告遭到詐騙而匯款100,000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中，之後
21 遭人轉帳至其他帳戶之事實，有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22 年度偵字第7243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14
23 頁），並經本院調閱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24 7243號及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號刑事案件資料核閱屬
25 實（見刑事資料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3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
31 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

01 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
02 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告既遭詐欺集
03 團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
04 空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
05 為，是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三)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遭詐
07 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入系爭帳戶款項100,000元，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1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14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七、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1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爰
18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9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及91
20 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
21 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22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6 法 官 謝其達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黃意雯